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8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15年2月27日。
(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15年3月4日上午。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
(六)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吉明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集团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拟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85%,拟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上述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提取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存放在在库、部分应收账款报损的情形予以处置。具体如下:

1、本次拟处置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因产品淘汰具备长期闲置不用已无转上和使用权;设备老化,拟予以报废或修理;电脑等电子设备损坏,故而决定将其报废处置。具体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原值	净值	已提减值	处理收入	处理收入损失(负-)
1084.74	648.47	187.81	0.59	-451.77

2、本次拟处置的存货/产品在制品,因产品升级,该部分产品在市场上已被淘汰,故而决定将其报废处置,具体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产品	在制品	处理收入	处理净损失
	219.70	54.33	-246.76

3、应收账款报损情况:
(1)应收账款中铜陵三佳(山)田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客户维伊士曼公司就延迟交货达成的谅解备忘录违约金50万元无法收回,故决定予以报损;
(2)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智光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客户深圳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就双方相关争议达成的协议中减成500万元的应收账款,予以个别计提一次性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00万元。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9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3000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4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94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863,814.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0,078,88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11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验股字第5080001号《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历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1.根据中发科技于201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

2.根据中发科技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

3.根据中发科技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潜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1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潜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1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1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4.根据中发科技于2014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拟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提取,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3,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5.根据中发科技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从徽商银行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3,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6.根据中发科技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潜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2,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1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潜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2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7.根据中发科技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2,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900万元;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19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12月3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1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12月9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8.根据中发科技于2015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拟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建龙支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提取,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建龙支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3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截至2015年3月4日我公司共动用239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万元)
1	半导体封装后工序模具产业化项目	18,000.00	15,907.8885
2	年产390套半导体设备改造项目	18,000.00	18,000.00
	合计	36,000.00	33,907.8885

募集资金将优先保证“年产390套半导体设备技改项目”的实施,如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其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着效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拟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85%,拟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上述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提取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募集资金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监管要求。

(一)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15年2月27日。
(三)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15年3月4日上午。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
(六)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东江先生。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中发科技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中发科技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备注
(一)本次募集资金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中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万联证券关于中发科技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0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15年2月27日。
(三)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15年3月4日上午。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
(六)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东江先生。

(一)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集团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拟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85%,拟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上述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提取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20日 14: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盘江控股集团公司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20日
至2015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股利类型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无股票股利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正文	√

1. 各议案已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数的议案:1.00
3. 涉及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一)公司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选择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选择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曾于2015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互联互通的网上公众投票平台提供网络投票。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8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三、出席人员:
(1)凡2015年3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必备条件。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广发证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15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2.《广发证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15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3.《201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非表决事项)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15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非表决事项)
4.《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15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5.《广发证券2014年度董事会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追索专项说明》(非表决事项)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15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年度董事会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追索专项说明》(非表决事项)
6.《广发证券2014年度经营业绩回顾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追索专项说明》(非表决事项)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15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年度经营业绩回顾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追索专项说明》(非表决事项)
7.《广发证券2014年度董事履职考核情况、薪酬追索专项说明》(非表决事项)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15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15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广发证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2014年度“广发证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18,219,814.29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31,821,981.43元,提取10%一般风险准备金431,821,981.43元,提取10%风险准备金431,821,981.43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2,434,742,325.51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07)320号文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红,剔除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12,394,873,396.41元。
(含现金)现有股本5,919,291,464股,每股10股分配现金红利2.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183,858,292.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250,884,032.7元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12.《关于聘请德勤有限公司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请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
13.《关于公司2015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15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14.《关于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广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议案须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15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电话、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4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9楼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资料:

注:“特开发”指合肥特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七)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190.77	100,609.03
负债总额	87,855.53	89,213.09
流动资产	87,855.53	89,213.09
流动负债	9,000.00	17,500.00
净资产	11,335.24	11,995.94
营业收入	155,962.76	203,96.06
利润总额	90.89	49.73
净利润	370.75	60.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人:本人
(二)被担保人:特开发安
(三)担保金额:3,000万元
(四)担保期限:一年(自其起止日期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五)融资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分行新增支行
(六)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四、提供反担保情况
如公司为特开发安在前述融资银行的3,000万元一年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则特开发安为该贷款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基于特开发安具有偿债能力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特开发安在上述融资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特开发安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特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不为特开发安的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54.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85.24%。在担保余额中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占担保余额的0%。
本次担保是为特开发安的贷款提供担保,不导致对外担保余额增加。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5-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6名。陈明刚董事长,许君如,李小明,袁汉忠,申书龙,杨福顺,吕先培,郑寿安,袁玉梅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陈明刚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投票、网络投票、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倍特建安在中信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倍特建安在中信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5-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倍特建安在中信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该次决议公告),公司拟为子公司倍特建安《倍特建安全称: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新增支行的3,000万元一年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倍特建安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倍特建安基本情况
(一)注册资本:1,900万元
(二)册地: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三)成立日期:2001年9月9日
(四)法定代表人:袁汉忠
(五)主营业务: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等。
(六)倍特建安股权结构:



注:“特开发”指合肥特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七)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190.77	100,609.03
负债总额	87,855.53	89,213.09
流动资产	87,855.53	89,213.09
流动负债	9,000.00	17,500.00
净资产	11,335.24	11,995.94
营业收入	155,962.76	203,96.06
利润总额	90.89	49.73
净利润	370.75	60.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人:本人
(二)被担保人:倍特建安
(三)担保金额:3,000万元
(四)担保期限:一年(自其起止日期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五)融资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分行新增支行
(六)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四、提供反担保情况
如公司为特开发安在前述融资银行的3,000万元一年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则特开发安为该贷款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基于特开发安具有偿债能力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特开发安在上述融资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特开发安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特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不为特开发安的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54.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85.24%。在担保余额中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占担保余额的0%。
本次担保是为特开发安的贷款提供担保,不导致对外担保余额增加。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3月20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盘江控股集团公司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1.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2.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3.选举监事的议案;4.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5.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6.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7.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8.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9.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0.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1.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2.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3.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4.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5.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6.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7.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8.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9.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0.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1.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2.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3.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4.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5.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6.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7.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8.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9.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30.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31.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32.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33.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34.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35.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36.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37.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38.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39.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40.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41.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42.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43.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44.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45.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46.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47.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48.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49.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50.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51.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52.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53.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54.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55.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56.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57.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58.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59.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60.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61.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62.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63.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64.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65.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66.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67.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68.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69.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70.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71.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72.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73.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74.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75.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76.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77.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78.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79.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80.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81.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82.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83.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84.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85.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86.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87.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88.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89.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90.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91.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92.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93.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94.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95.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96.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97.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98.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99.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00.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01.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02.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03.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04.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05.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06.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07.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08.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09.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10.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11.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